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225號

原告 兆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湘

被告 吳孝森

吳孝雄

鄭盧素琴

林吳素鈺

盧素梅

許淑芬

許世平

盧建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而簡易訴訟程序除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規定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已於114年6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板橋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是原

01 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5 法 官 江俊傑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8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3 日

10 書 記 官 蔡儀樺